



總監條例

編號: **A-412**

主題: **學校安保**

類別: **學生**

發佈: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 2006 年 11 月 8 日頒佈的 A-412 條例。

本條例的總體次序為著清晰和易於理解而予以重新組織。本條例的實質內容已修訂如下:

第一節

- 關於家長的定義和《總監條例》A-101 互相參照。(一.A.1)
- 學校職員的定義為在一所學校工作的教學和非教學職位的教育局職員。(一.A.3)
- 擴展對於無暴力並實現身心安全的安全和積極學校環境的要求。(一.A.2)
- 強調所有職員、學生、家長及學校保安人員 (SSA) 都要為安全的學校環境負責。(一.A.3)
- 澄清校外場地行為何時被考慮為是一種學校相關事件。
- 說明當學生表達安全憂慮時如何處理與家長通知要求相關的情況。(一.A.6)
- 要求校長負責, 以確保所有學校職員都熟悉本條例的規定。(一.A.7)
- 澄清學校保安人員 (SSA) 的職責及校長與 SSA 合作並努力讓 SSA 成為學校社區成員的責任。(一.B) 提及教育局 (DOE)、市府和紐約市警察局 (NYPD) 之間的《諒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一.B.1)
- 添加《諒解備忘錄》之鏈接, 並添加提及適用的《巡邏指引程序》(Patrol Guidance Procedures) 的鏈接 (一.B.1)
- 撤消關於要求學校保安人員為非犯罪事件準備「學校安全事件報告」(School Safety Incident Reports) 的語言。
- 澄清學校保安人員的工作包括訪客控制、巡邏、緊急回應、對學生搜查、金屬偵查/掃描。(一.B.4)
- 規定學校保安人員不會被召喚處理非犯罪、不重要的學生不端行為, 但可以被要求根據需要提供相應的干預。(一.B.5)
- 增加教育局職員主要應負責處理的非犯罪、不重要的學生不端行為的列單。(一.B.5)
- 刪除了原來提出的關於討論學校會議的第 3 段, 並重新安排了該節其餘部分的序號。
- 添加以下規定: 學校大樓設立 (1) 教學日大樓反應小組 (BRT), 協調緊急情況回應; 以及 (2) 在適用情況下必須存在一個課後大樓反應小組 (BRT), 用於教育局贊助的與社區組織協作的課後計劃。確定 BRT 的必要成員。(一.C)

第二節

- 給犯罪事件添加了「聲稱的」，以澄清此類事件在報告、通知或聯絡紐約市警察局或在調查學生或可能的證人時是聲稱的（三，以及全文）。
- 添加如當有人要求對身體受傷或生病予以即時醫療照顧時應遵循的步驟的細節，包括撥打 911、聯絡家長，以及如果家長不希望轉送孩子時該怎麼辦。（二.A, D）
- 闡明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立即前往事發現場，如果涉事個人是學生，則必須聯絡家長。（二.B）

第三節

- 更新了要求在發生可能有公眾健康和/或安全隱患或者有新聞價值的非犯罪事件或醫療事件時必須聯絡緊急資訊中心（EIC）的語言。
- 提出「網上事件報告系統」（OORS）是所有學校相關事件的正式事件報告系統。（三.B.1）
- 落實並說明遞交關於所有學校相關事件的 OORS 報告的要求、OOPS 報告中需包含的內容以及如何要求對事件類型代碼的更新。（三.B.2）
- 取消了要求完成「綜合損傷報告」（Comprehensive Injury Report）的腳註（該報告現在是 OORS 報告的一個組成部分）。
- 強調關於保密和特權保密資訊的問題應轉介給高級實地法律顧問（Senior Field Counsel）（三）
- 更新關於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打電話給緊急資訊中心（當紐約市警察局接獲電話並來到該學校或者是另有 OSYD 指示的情況下）以及如果事件發生於緊急資訊中心正常時間之外時該怎麼辦的有關規定。（三.A.1.3）
- 解釋緊急資訊中心（EIC）展開 OORS 報告的職責。（三.A.2）
- 說明遞交證人陳述的要求。（三.B.3）

第四節

- 如果向紐約市警察局報告的是一宗聲稱由學生所犯的罪行時，添加除了通知相關家長和學監之外也要通知行政區安全主任的要求。（四.A.1）
- 納入通知提醒：如果致電紐約市警察局的罪行是學生所犯的，則通知 EIC。（四.A.1）
- 添加了說明，闡明需要報告給校長和紐約市警察局的罪行類型。（四.A.1）
- 添加了說明，解釋如果校長不清楚有關行為是否為一種犯罪而必須致電紐約市警察局時，則校長應聯絡高級實地法律顧問。（四.A.1.b）
- 納入通知提醒：如果致電紐約市警察局的罪行是學生所犯的，則通知 EIC。（四.A.1）
- 在說明當聯絡校長/指定負責人之前可以先聯絡紐約市警察局的語言中，將「安全威脅」（safety threat）改為「安全緊急狀況」（safety emergency）。
- 討論若出現非犯罪的學生不端行為時的程序。（四.A.2）對於非犯罪的學生不端行為，澄清根據規定通知校長而學校可能採取適當行動的語言。（四.A.2.b）
- 規定不得撥打 911 以之作爲對非犯罪的學生行為的處罰理由。（四.A.2）
- 澄清關於涉及教育局學生的犯罪行為或性不端行為的報告要求適用於犯了學校相關的罪行或與教育局學生從事了性不端行為的任何成年人；並說明如果殊調查專員（SCI）接獲電話時，則校長/指定負責人不得調查該指控。（四.B.1）

- 添加對教育局僱員和在學校工作的非教育局僱員所發生的其他不當行為的程序的參照。（四.B.2）

第五節

- 添加這一規定，即：在適用情況下，除非必須立即拘捕，否則在學生遭拘捕之前，校長/指定負責人可以與警察分局主管和行政區安全主任商討。（五.A）澄清除非存在迫切危險而必須進行立即予以拘捕，否則應先進行如此聯絡。
- 添加這一語言，即：關於因著非學校相關的罪行，如果不會因此而造成安全問題則最好是在校園之外進行對學生進行拘捕；並刪除關於「當可能時」這一說明。如果要求在校園上予以拘捕，則校長必須與行政區安全主任商討。（五.C）
- 添加如下規定：如有可能則在私人場地對學生進行拘捕；儘可能或在沒有獲得殘障學生服務（SSD）負責人的批准時，則不對年齡不足 12 歲的學生使用金屬手銬；使用所需的最少遏制手段。（五.E）

第六節

- 訊問學校相關的犯罪必須由紐約市警察局/調查機構執行。（六.B）
- 澄清如果家長希望在訊問時在場，則訊問必須等到家長到達，且如果家長反對則不得進行訊問。（六.B.1）
- 在可對學生進行訊問之前，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儘可能地聯絡到家長。如果無法聯絡到家長，且紐約市警察局申明繼續存在迫切危險的威脅，則在可以進行面詢之前必須與高級實地顧問或總法律顧問辦公室（Office of the General Counsel）進行商討。（六.B.1）澄清所謂「迫切危險」（imminent danger）是關於作為嫌疑人的學生，而緊急情況（exigent circumstances）是關於不是嫌疑人的學生。
- 增加如果紐約市警察局/調查機構在沒有家長在場的情況下在訊問一名其殘障狀況影響其溝通理解能力的學生，則學校指定負責人必須是能夠為該學生提供支援的人員。（六.B.1.c、六.B.2、六.B.4）
- 增加須為難以用英語溝通的學生提供一名口譯人員的責任的提醒。（六.B.1.c）
- 將「學生嫌疑人」更改為「被控聲稱犯罪的學生」（student accused of an alleged crime）（六.B.1.d 及全文）
- 添加說明何時必須提供「米蘭達警告」（Miranda warning）的條文（六.B.1.d、六.B.2.d）
- 添加如果特殊調查專員（SCI）想要與學生面詢則必須先聯絡家長獲取同意。（六.B.4）
- 建議如果紐約市警察局以外的機構想要訊問職員則先聯絡高級實地顧問。（六.C.1）
- 添加關於非學校相關犯罪的面詢應最好是在上學時間以外進行。（六.B.2）
- 添加關於如果紐約市警察局或調查機構想要在上學時間就非學校相關罪行而與職員面詢時如何應對緊急情況的聲稱或繼續存在危險的威脅的細節。（六.B.2）
- 提及 [《總監條例》A-750](#) 關於對虐待兒童、不當對待或疏忽的指控進行報告的完整資訊，並從本條例中刪除不完整的細節。（六.B.3）

第七節

- 更新有關程序，即澄清學校內不得有違禁品且所有違禁品都必須由紐約市警察局（NYPD）/學校保安人員（SSA）沒收和記錄收繳細節並帶到警局。（七.A, B）

- 列舉涉及對學校社區會造成危險的禁止的非違禁品所應遵循的程序，包括聯絡家長、如果家長在 30 個上學日之後沒有取走該物品則予以棄置。（七.C）
- 取消關於手機的討論部分。

第八部分

- 提及 [A-820](#) 條文，更新如何處理關於獲得學生記錄中的資訊的要求。（八.A）



總監條例

編號: A-412

主題: 學校安保

類別: 學生

發佈: 2023年12月21日

摘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 2006 年 11 月 8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412。它規定學校職員維護在學校中的安全和安保的責任。它也列出發生聲稱的學校相關罪行或事件時必須遵循的程序以及記錄違禁品的規程。

一. 維護一個安全有保障和積極的學校環境

A. 一般原則和規定

1. 在公立學校校內及其周圍維持秩序和安保對於營造學習環境是至關重要的，這樣的學校環境可幫助學生達到高要求的學業標準，可讓教育工作者按照這些標準教導學生，並且讓家長可以放心認識到其子女是在一個安全環境中學習的。凡在本條例中所使用的「家長」一詞，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與該學生有撫養關係或監管關係的人士，或者如 [《總監條例》A-101](#) 中所包含的此類其他意思。
2. 紐約市教育局（DOE）致力於確保所有學校都為所有學生、職員和家長提供一個安全有保障且積極的學校環境。一個安全和積極的學校環境必須免於暴力、武器、毒品及對身體安全和健康的其他威脅；實現學校群體的情緒和心理健康；立足於成年人和學生之間的互信關係和開放溝通；均等地對待學生；並促進開放的討論，讓多元化和差異得到尊重及衝突獲得恰當解決。
3. 建立安全有保障的學校環境是教育局、所有教育局職員、家長、學校保安人員（SSA）及紐約市警察局（NYPD）學校安全處（SSD）的集體責任。學校職員成員/學校職員這一名稱，當用於本條例的任何時候，指的是在學校中工作的所有教育局教學和非教學僱員。
4. 本條例規定當學校相關事件發生時所必須遵循的程序。出於本條例的目的，學校相關的事件是在有關場地和時間發生的健康或安全事件，且該事件可能影響學生、職員和/或學校社區的健康、安全或福利。這些相關

場地和時間為：上學時間之前、期間和之後發生於學校場地上；在教育局資助的車輛上出行；網上；在所有學校贊助的活動上；或學校場地以外與學校相關聯的地方。學校相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據稱的犯罪事件、可能要求學校或教育局跟進的非犯罪事件、事故以及醫療緊急情況。

5. 校長/指定負責人及學校職員必須繼續遵循必要的通知和報告及調查程序、此類程序的時間框架以及採取相應跟進行動的規定。所遵循的有關程序列出如下，並出現於相應的總監條例中關於學生造成的及教育局僱員和在學校工作的非教育局僱員造成的不端行為事件的規定。
6. 在本條例要求家長通知的情況中，如果學生告訴校長/指定負責人關於家長通知的安全憂患，則校長/指定負責人應與其高級實地顧問商討，以確定為學生提供恰當支援及在考慮到隱私和安全憂患的情況下如何謹慎地與家長溝通。
7. 校長應負責確保所有學校職員都熟悉本條例所規定的程序。
8. 本條例所規定的對這些程序的合規遵循是法律規定。不遵循這些程序則可導致紀律處分（包括從工作終止）。

B. 學校保安人員和紐約市警察局

1. 學校保安人員（SSA）是一個學校社區的有機組成成員，為促進和支援教育局的教育使命，根據當前的《諒解備忘錄》（在教育局、紐約市警察局和紐約市之間訂立）和適用的「紐約市警察局巡邏指引程序」（[215-13](#)、[215-17](#)），負責提供學校安保。
2. 校長和學校保安人員必須就與學校安保、學校氛圍和學校的日常運作而互相商討並協力工作。
3. 學校保安人員的安保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啊：訪客控制、學校大樓巡邏、緊急回應、對學生的搜查和金屬偵測掃描。有關更多要求和資訊，請查看《總監條例》A-432中關於學生搜查及教育局的學區行為守則。
4. 教育局職員主要負責應對和回應非犯罪的學生不端行為。此類不端行為可包括但不限於：表現出干擾教育程序的態度（如發出過量噪音）；未能穿著規定的校服；逃課；上學或上課遲到；沒有情有可原的理由而不上學；參與口頭上粗魯或不敬的行為；穿戴不安全或干擾教育程序的衣服、帽飾或其他物品；吸煙和/或使用電子煙及/或携有火柴或打火機；賭博；未經恰當授權而擅自使用學校電腦、傳真機、電話和/或電子器材或用品；對學校工作人員撒謊、給予假資訊或以其他方式誤導；以及不當地使用屬於他人的財物。學校職員不應召喚學校保安人員或紐約市警察局（包括學校安全處）處理或回應非犯罪的、次級學生不端行為，因為學校職員可安全地應對這些不端行為。事出恰當的情況下，職員可以要求學校保安人員給予協助，以支持職員貫徹學校內的干預措施和支援（如陪送學生訓導主任辦公室）。

C. 大樓反應小組

1. 每個學校都必須設立一個大樓反應小組（Building Response Team，簡稱BRT），協調學校或校園對發生於學校內或周圍的緊急情況進行協調，直至先遣應對人員到達。
2. BRT 必須至少包括一個 BRT 領頭人、緊急狀況負責人、事件評估人、特別需求協調員、集合點協調員和記錄員。
3. 如果適用，每個大樓也必須設立一個課後 BRT，負責教育局贊助的與社區組織（CBO）協作的課後計劃。

二. 要求緊急醫療協助的學校相關事件

- A. 每當一名個人要求獲得對身體受傷或生病的即刻醫療照顧，負責回應的學校職員/學校保安人員必須 1) 立刻撥打 911，要求遣送緊急醫療服務（EMS）/消防局； 2) 此後立即通知行政辦公室/總辦公處或其他指定聯絡點，安排一名受過訓練的健康專業人員（如健康助理、護士、醫生、執業護士或醫生助理）予以回應（如果可以安排到這樣的人員）；並且 3) 然後通知校長/指定負責人。參考《總監條例》A-411 關於行為危機中的學生和危機緩解部分以及《總監條例》A-755 關於自殺預防的程序和與之相應的 911 恰當使用。
- B.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立即前往事發場地，如果要求協助的個人是學生則必須聯絡家長。如果學生告訴校長/指定負責人關於家長通知的安全憂患，則校長/指定負責人應與其高級實地顧問商討，以確定在為學生提供恰當支援及考慮到隱私和安全憂患的情況下如何謹慎地與家長溝通。
- C. 根據《總監條例》A-701，必須按適當情況提供急救，以應對某一個人的迫切醫療需求，直至獲得專業醫療服務/醫療運送。
- D. 如果要求醫療協助的個人是學生，而家長要求其子女不要被運送到醫院，則在場的 911 響應者將根據紐約市消防局（FDNY）關於「拒絕醫療協助」（Refusal of Medical Assistance）的規定和程序而決定是否遵照家長的要求，並告訴家長。
- E. 如果要求醫療協助的個人是學生，但沒法聯絡到家長或家長還沒有到達學校，則在場的 911 響應者必須負責決定該學生是否被運送到醫院。
- F. 在所有情況下，如果在場的 911 響應者決定學生必須被運送到醫院，但家長仍未到達學校，則一名學校職員必須隨同該學生去醫院，或者根據 911 響應者的命令跟著學生。如果家長在該名職員的學校日結束時仍未到達醫院，則該職員必須聯絡校長/指定負責人。

三. 報告和記錄學校相關的事件

關於學校相關事件（包括聲稱的犯罪和非犯罪事件、因此類事件而造成的傷害以及需要緊急醫療照顧的事件）的完整和精確的報告和記錄，對於維持學校內的安全和次序是至關重要的。下面列舉的是報告和記錄此類事件的要求。

無論資訊來源如何，即使收到保密的請求，也必須遵循這些要求。關於保密及特權保密資訊的問題均必須向學校的高級場地顧問提出。參看 [《總監條例》D-180](#) 關於有關組織在非上學時間使用學校大樓而需進行事件報告的程序資訊。

A. 教育局緊急資訊中心（EIC）

1. 每當紐約市警察局收到來電或回應學校相關的事件或有非犯罪和/或醫療事件發生，且該事件可能具有公眾健康和/或安全隱患或者有新聞價值（如槍擊、炸彈恐慌、校車事故、意圖自殺），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通知緊急資訊中心（Emergency Information Center，簡稱 EIC）。此外，安全和青年發展辦公室（Office of Safety and Youth Development，簡稱 OSYD）每年都將在學年開始之前通知各學校有關何種類型的學校相關事件需要通知 EIC。
2. 當 EIC 收到報告時，EIC 將在網上事件報告系統中啟動「網上 Online 事件報告（OORS）」。EIC 將給學校提供一個控制號碼。在一個上學日內，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審查、更新（如適用）並遞交 OORS 報告。
3. 如果校長/指定負責人在 EIC 正常運作時間之外（如學校平日上學的課後時間及周末時間或學校不上學的節日期間）注意到一則必須報告給 EIC 的學校相關事件，則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立即將該事件報告給行政區安全主任，並用 OSYD 制訂的模板用電子郵件向 EIC 報告該事件。

B. 網上事件報告系統（OORS）

1. 教育局「網上事件報告系統」（Online Occurrence Reporting System，簡稱 OORS）是關於所有學校相關事件的正式事件報告系統。
2.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在校長/指定負責人發覺事件的一個上學日內，用適用的事件代碼，為所有的學校相關事件制訂和遞交一份 OORS 報告。該報告應包括關於該事件的完整、事實的描述及其他情況，但不包括紀律處罰的細節（無論是提議的還是已採取的）。在收到新資訊的一個上學日之內，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按必要情況更新 OORS 報告，以反映與該事件相關的更多新的資訊。如果校長/指定負責人想要更新一個事件代碼，則必須向 osyddata@schools.nyc.gov 遞交要求考慮的請求。
3. 作為調查的一部分，根據適用的規定，必須與當事者及其他相關證人進行面談，並要求他們準備證人陳述。證人陳述必須遞交到 OORS 內。
4.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在 OORS 中記錄所有提供給當事者和證人的干預服務和支援，以及對經查證參與受禁止行為的學生所採取的所有紀律回應。
5. 所有指定負責將資訊輸入 OORS 的個人均應該接受關於進行 OORS 報告的規定和程序的訓練。

四. 學校相關事件的通知要求

下面的條文規定在涉及到由學生、教育局僱員或在學校工作的非教育局僱員被指控犯了罪行和從事了非犯罪的不端行為的學校相關事件發生時所要求的通知。無論資訊來源如何，即使收到保密的請求，也必須遵循這些要求。關於保密及特權保密資訊的問題均必須向學校的高級場地顧問或總法律顧問辦公室提出。

A. 學生不端行為

1. 學生犯罪

- a. 在所有情況下，當學校職員、SSA 或其他在學校工作的非教育局僱員（如社區組織職員、樓管員或證人）收到關於對學生、職員或學校社區構成危險的一項學校相關犯罪的資訊或指控聲稱是由一名學生所犯，則他們必須：
 - i. 立即通知校長/指定負責人；
 - ii. 如果該事件造成即刻的安全緊急狀態，則馬上通知紐約市警察局，然後告知校長/指定負責人。
- b.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立即通知紐約市警察局（除非已聯絡警方了）及學校保安人員。如果校長/指定負責人不清楚該行為是否屬於一項犯罪，則應與高級場地顧問商討。
- c.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盡一切努力立即通知被指控的學生的家長及聲稱的受害人的家長（若適用）、學監及行政區安全主任。
- d. 校長/指定負責人也必須聯絡 EIC，開始進行 OORS 報告。
- e. 參考第五節關於拘捕學生的程序。

2. 學生非犯罪的不端行為

- a. 學校職員主要負責應對和回應學校相關的學生非犯罪的不端行為，其方法如下：根據《全市促進學生學習行為期許》（紀律準則）和相應的「總監條例」和教育局政策，使用恰當的課堂管理和緩解技巧；貫徹學校的轉介層級；並履行紀律、支援和干預。在任何情況下，在回應非犯罪的不端行為時，都不應以撥打和使用 911 作為一種紀律回應或紀律措施。
- b. 在所有情況下，當學校職員或學校保安人員目擊或了解到一項關於學生從事的學校相關非犯罪不端行為的指控可能需要學校紀律處分或其他跟進行動時，他們必須立即通知校長/指定負責人，讓學校可以採取相應的行動。
- c. 根據上述三.B 的規定，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制訂和遞交一份 OORS 報告。

3. 校長/指定負責人和學校職員必須繼續遵循必要的通知、報告和調查程序；此類程序的時間框架以及採取相應跟進行動的規定（關於學生行為危機的相應總監條例所規定）；可能需要學校紀律或跟進行動的學生不端行為；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以及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及欺凌。參看《總監條例》[A-411](#)、[A-443](#)、[A-831](#)及[A-832](#)的更多資訊。

B. 教育局僱員或在學校工作的非教育局 僱員的不端行為

1. 涉及教育局學生的犯罪行為和性不端行為

- a. 在所有情況下，當教育局僱員、紐約市警察局警員、學校保安人員或其他在學校工作的非教育局僱員或證人收到關於學校職員或非教育局僱員或者與學校計劃或服務相關的人員（如作為義工在學校工作者）從事以下不端行為的資訊或指控：**1）** 聲稱犯有一項學校相關的罪行；或者 **2）** 與一名教育局學生在學校場地上或學校場地之外進行性不端行為（無論其行為是否屬於犯罪），則他們必須立即：

- i. 通知校長/指定負責人和學監；
- ii. 如果聲稱的不端行為是犯罪行為且該事件造成迫切的安全威脅，則通知紐約市警察局，並然後告知校長/指定負責人。
- iii. 如果學生懷疑是該犯罪行為的受害人，則校長/指定負責人也必須通知家長；並且
- iv. 通知特殊調查專員（SCI）。在收到通知之際，校長/指定負責人不可進行任何資訊的收集或調查該指控。

b.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

- i. 如果該指控的不端行為是犯罪行為，則通知紐約市警察局（除非已根據上述四.B.1 規定通知了紐約市警察局）和學校保安人員；
- ii. 如果涉及學生，則通知其家長；且
- iii. 聯絡 EIC，開始一項 OORS 報告。

2. 其他不端行為

校長/指定負責人及學校職員必須繼續遵循必要的通知和報告及調查程序、此類程序的時間框架以及採取相應跟進行動的規定（所遵循的有關程序出現於相應的總監條例中關於學教育局僱員和在學校工作的非教育局僱員造成的不端行為事件的規定以及教育局和紐約市關於向 SCI 彙報的政策）。如：參看《總監條例》A-420、A- 421 和 A -830 的以及[紐約市學區特別調查專員（nycsci.org）](#)。

五. 拘捕學生

- A. 在將學生進行拘捕或者實行任何形式的刑事程序之前，除非存在迫切危險而需要予以立即拘捕，否則，紐約市警察局警員和學校安全人員將盡最大的實際可能程度先與校長/指定負責人磋商。如情況恰當，則校長/指定負責人可以與一名警察分局主管商討。
- B. 如果事件需要立刻拘捕而無法允許預先商討，紐約市警察局警員/學校安全人員必須儘快在將學生予以拘捕之後通知校長/指定負責人。
- C. 紐約市警察局將因學生非學校相關的聲稱犯罪而在學校以外的場地拘捕學生，但前提是這麼做不會危及他人的安全。如果紐約市警察局想要因學生學校相關的聲稱犯罪而在學校場地拘捕學生，則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與其行政區安全主任（BSD）討論獲得進一步的指引。
- D.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在學生遭到拘捕時立即通知其家長。學監也必須即刻得到通知。
- E. 當學生遭到拘捕時，必須盡一切努力尊重該學生的隱私權。如果不是緊急情況，實行拘捕的警員應離開職員和其他學生可見的範圍在半私下的地點實行拘捕。
- F.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盡一切可能獲得實行拘捕的警員的姓名和警徽/身份號碼，並將此資料輸入 OORS 報告中。
- G. 根據紐約市警察局政策，學校保安人員和紐約市警察警員在遏制學生時必須用最低程度的必要遏制手段，並在沒有獲得相應的學校安全處預先批准的情況下，儘可能在任何時候都不給年齡不到 21 歲的學生使用金屬手銬。如果可能的話，在給涉事學生上手銬或予以遏制之前，學校保安人員和紐約市警察局警員應與校長/指定負責人協調，把學生轉移到一個離開職員和其他學生可見範圍的半私下的地點。
- H. 在所有情況下，如果無法聯絡到家長，或者紐約市警察局警員在家長到達之前已帶走學生，則一名學校職員（不是學校保安人員）必須伴隨該學生到警局。如果不准伴隨學生同行，則學校職員必須立即前往該警局。伴隨或跟著該學生前往警局的人員必須是沒有涉及該導致拘捕的事件的人員，且不能是學校保安人員。該學校職員必須與該學生在一起一段合理時間或者直至學生不再需要陪伴為止。
- I. 學校保安人員（SSA）應準備一份「紐約市警察局學校安全事件報告」（NYPD School Safety Incident Report），報告應包括以下資訊：涉及武器、受管制的藥物及幫派相關犯罪性質活動的重罪、輕罪和事件。如果學校保安人員（SSA）沒有直接涉及或不了解任何這些範疇之一的事件，則校長必須為該 SSA 提供該事件的口頭描述。SSA 必須以適當渠道將該報告轉送交給學校安全處運作中心（School Safety Division Operation Center）。

六. 訊問學生和職員

A. 一般原則

1. 在紐約市警察局、特別調查專員、兒童服務局（ACS）或其他調查機構想要訊問學校裏的學生和/或職員時必須遵循以下程序：校長/指定負責人應就關於要求與職員和/或學生面談的問題聯絡其高級實地顧問。
2. 若准許對學生或職員進行訊問，則必須盡一切可能不要干擾到學習和教學。

B. 訊問學生

1. 學校相關的犯罪：如果紐約市警察局/其他調查機構想要在學校裏就一項聲稱的學校相關犯罪訊問學生，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聯絡學生的家長。
 - a. 如果聯絡到家長，則校長/指定負責人和/或紐約市警察局（NYPD）/調查機構必須徵求家長希望如何進行的意見。如果家長不反對，則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准許學生被訊問。如果家長想要在任何訊問時都在場，則此類訊問必須等到家長到達之後才開始。如果家長反對，則不得對學生進行訊問。
 - b. 如果無法聯絡到家長，除非紐約市警察局/調查機構認為因學生被指控為犯罪行為而繼續存在迫切危險的威脅或者因沒有被指控的學生出現緊急情況，則校長/指定負責人不應准許對學生進行訊問。如果紐約市警察局/調查機構指出繼續存在迫切危險的威脅或者緊急情況，則校長必須與高級實地顧問或總法律顧問辦公室（如果無法聯絡到高級實地顧問）商議。
 - c. 在所有情況下，當有學生在學校被紐約市警察局/調查機構訊問，但是沒有家長在場，則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在訊問期間在場。如果該事件牽涉校長/指定負責人，則校長/指定負責人以外的一名學校職員必須在場。必須給學生提供機會，讓其可以自己選擇一名恰當的成年人教育局職員在面詢期間在場。學生不得被強迫接受面詢。因殘障影響其理解或溝通能力的學生，指定負責人應是一名能夠為該學生提供支援且讓學生感到能自在地共處的職員。如果學生/家長難以用英語溝通或者要求口譯人員協助，則應為其作出必要的安排。
 - d. 如果顯見地學生被指控聲稱犯了罪，而訊問可能引起歸罪陳述，則應在有校長/指定負責人或者家長/監護人在場時為未滿 16 歲的學生朗讀「米蘭達未成年人調查警告」（Miranda Warnings for Juvenile Interrogations），為 16 歲及以上年齡的學生朗讀「米蘭達警告」。

2. **非學校相關的犯罪：**每當紐約市警察局/調查機構要求在學校就非學校相關的犯罪行動訊問學生時，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要求該面詢在非上學時間進行，並通知家長。
 - a. 如果紐約市警察局/調查機構指出因緊急情況或某種危險的緊迫威脅而必須進行面詢，家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儘其努力聯絡到家長。如果無法聯絡到家長，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與高級實地顧問或總法律顧問辦公室（如果無法聯絡到高級實地顧問）商議，以確定是否存在緊急情況或者某種危險的緊迫威脅。學生不得被迫使屈服而接受面詢。
 - b. 如果面詢進行時沒有家長在場，則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在面詢時間在場。必須給學生提供機會，讓其可以自己選擇一名恰當的成年人教育局職員在面詢期間在場。學生不得被迫使屈服而接受面詢。對於其殘障影響其理解或溝通能力的學生，指定負責人應是一名能夠為該學生提供支援且讓學生感到能自在地共處的職員。
 - c. 如果顯見地學生被指控為一項犯罪，而訊問可能引起歸罪陳述，則應在有校長/指定負責人或者家長/監護人在場時為未滿 16 歲的學生朗讀「米蘭達未成年人調查警告」（**Miranda Warnings for Juvenile Interrogations**），為 16 歲及以上年齡的學生朗讀「米蘭達警告」。
3. **對兒童的虐待或不當對待：**
 - a. 參考 [《總監條例》A-750](#) 關於報告對兒童的虐待、不當對待或家長、負責兒童照護的人員或日常出現在兒童家中的人員所施行的虐待進行的不當對待或虐待等細節。
 - b. 當紐約市警察局要求就家長、監護人或看管人的虐童指控訊問學生時，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准許進行該訊問，而且不得與家長、監護人或看管人聯絡。
 - c. 如果紐約市警察局或兒童服務管理局要求就關於持續或經常出現在同一住宅的個人施行虐童的指控而訊問一名學生，校長應在與紐約市警察局或兒童服務管理局商討後，確定是否在不聯絡家長的情況下進行這一訊問。無論何種情況，除非兒童另有要求，否則，校長或該兒童感到與之能自在相處的個人都須在面詢期間在場。因殘障影響其理解或溝通能力的學生，指定負責人應是一名能夠為該學生提供支援且讓學生感到能與之自在地共處的職員。參看 [《總監條例》A-750](#) 上的更多資訊。
4. **特殊調查專員（SCI）面談**
 - a. 每當特殊調查專員（SCI）要求面詢學生時，必須聯絡其家長並獲得家長的面談同意書。

- b. 如果這樣的訊問得到准許，在訊問時，則必須以對學校造成最少干擾的方式進行。

C. 訊問職員

1. 學校相關的犯罪：在所有情況下，每當紐約市警察局要求在學校就一項聲稱的學校相關犯罪對職員或在學校的非教育局職員進行訊問時，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准許進行該面詢；然而，不得強迫職員和非教育局職員回答問題。如果紐約市警察局以外的調查機構要求訊問學校職員，校長應聯絡高級實地顧問。
2. 非學校相關的犯罪：在所有情況下，每當紐約市警察局要求在學校就一項非學校相關的聲稱犯罪對職員或在學校的非教育局職員進行訊問時，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要求這樣的面詢在非上學時間進行。如果紐約市警察局/調查機構指出存在緊急情況而必須進行面詢或存在迫切危險的威脅，則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首先與高級實地顧問或總法律顧問辦公室（如果無法聯絡到高級實地顧問）商議。
3. 對兒童的虐待或不當對待：當兒童服務局要求就其關於兒童虐待或不當對待的調查與職員進行面詢時，學校必須遵循 [《總監條例》A-750](#) 設立的程序。根據該條例，每個職員都必須在這樣的調查中合作，無論有關指控是否來自學校的報告。

七. 違禁品及其他禁止品的記錄及沒收

- A. 除了本條例設立的通知和報告程序之外，在發現存在危及學校社區的違禁品或其他禁止品時必須遵循下列程序。為著本條例的目的，違禁品指的是教育局《全市促進學生學習行為期許》所說明的武器（無論其是否受法律禁止）、大麻及非法藥品。
- B. 無論違禁品是在何時發現的，都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1. 所有違禁品都必須被紐約市警察局/學校保安人員沒收和作收繳記錄，並由紐約市警察局帶到警察分局。如果發現違禁品，則必須將其立即轉交給學校保安人員，由該人員作收繳記錄並從學校場地移走。
 2. 在任何情況下違禁品都不得留在學校或讓學校職員保管。如果紐約市警察局/學校保安人員不對違禁品進行收繳記錄或者紐約市警察局不移走違禁品，則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立即聯絡其行政區安全主任。
 3. 每當紐約市警察局/學校保安人員對違禁品進行收繳記錄時，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獲得該記錄的號碼，並將之輸入必需的 OORS 報告。
- C. 當有學生被發現持有禁止的非違禁品而對學校社區有危險時（如電子煙具、電子煙、酒精、剪刀、指甲銼），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1. 學校職員、學校保安人員或紐約市警察局必須將這樣的禁止的非違禁品交給校長/指定負責人。

2.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安全地將該物品保管在一個上鎖的地點（如櫃子、抽屜）並通知家長，要求家長或家長指定的另一名成年人來學校取走該物品。
 3.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將該物品交還給被沒收該物品的學生、在紐約市公立學校就讀的兄弟姐妹或任何親戚，無論其年紀多大。此類物品只能交還給家長或者家長所指定的一名恰當的成年人。
 4. 此類物品不能長期留在學校場地。如果一再努力聯絡家長但仍沒人來取走該物品，則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在 30 天之後將該物品安全地棄置。
 5.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在必要的 OORS 報告中記錄如下資訊：聯絡家長的努力以及進行如此聯絡的日期；取走了該沒收物品的人員的姓名、取回物品的日期以及如果沒有取回而遭棄置該物品的日期。
- D. 校長/指定負責人應給與學生處分相關的任何違禁品/非違禁品拍照。
- E. 不是由金屬探測掃描（如金屬探測器、手持器具）執行的、紐約市警察局/指定負責人對學生的搜查應在校長/指定負責人指定的分開區域執行，除非另有迫切的安全憂患。參考 [《總監條例》A-432](#) 關於涉及學生和儲物櫃搜查的更多資訊。

八. 學生資料的披露

- A. 如果不存在健康或安全緊急情況，除非根據 [《總監條例》A-820](#) 的規定，則學生記錄中的任何資料都不得披露給第三方（包括紐約市警察局和學校保安人員）。如果有對資料或記錄的索取要求，校長必須聯絡其高級實地顧問或總法律顧問辦公室獲取指引。
- B. 若有家長索取有關涉及其子女的一項事件的 OORS 報告，學校必須遵循 [《總監條例》A-820](#) 中的程序。
- C. 關於將記錄披露給兒童服務局、紐約市警察局或其他調查兒童虐待和/或不當對待的執法機構，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遵循 [《總監條例》A-750](#) 中的程序。

九.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Office of Safety and Youth Development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212-374-4220
傳真：212-374-5751